

合同编号：BR-2024-0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马家塔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鄂尔多斯市百荣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7 日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薛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鄂尔多斯市百荣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珠江国际城第 048 座 101-7 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超

项目联系人：苗庆方

联系方式：15389889334

电子邮箱：1095623933@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马家塔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薛家湾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4.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研究人员及乙方所有可能接触到本项目的人员。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如乙方违反本条泄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影响而继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的各项报告及相关资料。纸质版报告 7 份,电子版 2 份。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

1.1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或遇其他困难而影响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则合同顺延。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 0.05% 的违约金。

甲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2024年 1月 9日

乙方： 鄂尔多斯市百荣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2024年 1月 9日